財產減損-財產撥出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08
項目名稱	財產減損-財產撥出作業
承辨單位	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財產撥出作業: (一)校內財產經管(使用)單位敘明撥出事由連同擬撥出財產清單交主計審核,再經機關首長批核。 (二)財產經管(使用)單位將批核公文影本及相關資料送交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。 (三)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依資料填造撥出清單函送教育部核定。 (四)教育部核可後,填造財產撥出單1式3份,1份由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留存備查,2份函請受撥單位用印。 (五)受撥單位用印後函復1份撥出單。 (六)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依據撥出單辦理財產減損作業。 二、報表通報:隨當月財產月報報部核備。
控制重點	一、撥出財產前是否先報請教育部核定。 二、財產撥出單是否核章無誤,資料是否正確。 三、財產撥出後,是否有確實辦理財產減損。 四、是否每月編製「財產增減月報表」,陳相關單位覆核及核備。 五、財產管理各項表單是否依規定存查。
法令依據	一、國有財產法。 二、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。
使用表單	一、財產撥出單。 二、財產減損單。 三、財產增減月報表。

財產減損-財產撥出作業流程(B08)

